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694001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资格审查	9
9. 评标办法	9
10. 注意事项	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部分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6
三、工程设计周期	57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7
七、承诺	57
八、词语含义	57
九、签订地点	58
十、补充协议	58
十一、合同生效	58
十二、合同份数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1. 一般约定	59
2. 发包人	62
3. 设计人	63
4. 工程设计资料	65
5. 工程设计要求	6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3
13. 知识产权	74
14. 违约责任	74

15. 不可抗力	75
16. 合同解除	76
17. 争议解决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8
1. 一般约定	78
2. 发包人	79
3. 设计人	80
5. 工程设计要求	8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3
13. 知识产权	85
14. 违约责任	85
15. 不可抗力	87
16. 合同解除	87
17. 争议解决	87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8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7
（一）项目依据	107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07
（三）项目投资	108
（四）主要基础数据	109
二、招标内容	110
三、淮阴卷烟厂现状	111
四、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113
五、技术要求	113

(一) 总体要求	114
(二) 工艺设计要求	114
(三) 土建设计要求	118
(四) 公用工程设计要求	120
(五) 电控、集控设计要求	126
(六) 弱电信息化设计要求	127
(七) 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技术要求	129
(八) BIM 综合设计要求	130
(九) 初步设计要求	131
(十) 施工图设计要求	131
(十一) 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131
(十二) 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要求	132
(十三) 结构检测要求	132
(十四) 智能化提升设计要求	132
六、设计及服务成果文件	133
七、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三、授权委托书	139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14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六、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42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3
八、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144
九、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00
十、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01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2
十二、承诺书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 改造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已由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淮工信备〔202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一品梅路32号淮阴卷烟厂厂区内。

2.2 项目规模：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国烟计〔2024〕72号）批复，项目在淮阴卷烟厂现厂区制丝车间内实施，按照年产卷烟70万箱的生产规模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建设内容：1. 对制丝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38240平方米，其中制丝车间25540平方米、配方库2750平方米、贮丝房4960平方米、制丝车间二层除尘及空调机房4990平方米。2. 拆除“十一五”技改建设的一条2000千克/小时梗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两条4800千克/小时的制丝生产线，利旧现有一条1000千克/小时白肋烟旁线，优化调整制丝车间工艺布局。改造原料配方自动化物流系统，新增部分箱式贮丝物流系统。3. 改造制丝车间除尘、排潮、给排水、空调、配电、动力、照明等公用配套设施。4. 按照智能工厂建设总体要求，升级改造制丝线集中控制系统、弱电信息化系统，建设制丝生产数据计算、存储和物联网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立项改造目标要求。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时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止（450日历日），其中：（1）合同签订完成，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及概算；（2）初步设计通过批复，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BIM综合设计、结构检测、智能工厂建设技术咨询；（3）项目投入试生产，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60日内完成竣工图编制；（4）项目投产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20日内完成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5）项目投产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完成竣工报告编制。

2.5 招标范围：

（1）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工艺、设备）设计。

（2）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阶段各专业三维BIM综合设计及优化，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BIM服务应用平台。

（3）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4）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结构检测、网架结构检测。

（5）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配合设计变更。

（6）项目实施前与竣工投产后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

（7）竣工图、竣工报告编制（制丝线工艺设备）。

（8）智能工厂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项目最高限价：842.9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的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为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中可查到的机构。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构思）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10月15日，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2 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6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投标人排名次序。</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p>① 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 有效的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③ 有效的工程设计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甲级资质</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的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为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中可查到的机构。	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其他单位的提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者提供评审机构或发证机构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查询截图。

		<p>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p>
		<p>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链接诚信库。</p>
		<p>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p>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p> <p>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
<p>注:1.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有一方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联合体中标无效。）</p> <p>2. 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因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认可）</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1.2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评审：50分 设计方案评审：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2.2.4（1）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1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商务评审（50分）	企业业绩（25分）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投资2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项目设计业绩得2分，投标人每具有1个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项目设计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投标人每具有1个投资2亿元以上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项目BIM设计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3、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含制丝生产的智能工厂或智能产线设计或咨询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4、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含制丝生产的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或诊断服务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p> <p>（1）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设计咨询业绩，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揽的项目业绩视为有效业绩，非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不得作为有效业绩。若设计咨询业绩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不是工程总承包牵头人但必须是唯一设计人或者设计牵头人的业绩方可视为有效业绩，须提供工作分工证明资料。投标人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可重复使用。一个合同同时包含上述多个类型业绩的每个类型有效业绩均分别计分。</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编号或者合同条款中的服务期限等不作为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依据），需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设计合同、任一阶段发票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项目负责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担任过1个投资2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每担任过1个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将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任一阶段发票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由类似合同业绩的甲方出具的其在合同中任职的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投标人类似业绩项可重复使用，项目负责人业绩仅认可其在本项目投标人单位业绩。</p>
	设计人员资质 (12分)	<p>1、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p>

		<p>1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7、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8、智能制造及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9、BIM负责人具有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BIM应用技能二级及以上证书，得0.5分。</p> <p>10、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将以上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p>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其他单位的提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者提供评审机构或发证机构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查询截图。</p> <p>注册证书必须为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单位发放的有效证书。</p> <p>注：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各类专业负责人。</p>
	<p>企业获奖及资信（7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显示为“有效”方可得分，显示“暂停”和“撤销”的不予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业项目“优秀工程勘</p>

			<p>察设计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2.2.4(3)	<p>设计方案 评审 (40分)</p>	<p>工艺设计 (20分)</p>	<p>1、工艺设计理念科学、先进，体现苏产细支卷烟“控长、控杂、控碎、控匀、控稳”工艺特色；有全面、详细的制丝线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方案支撑。 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2、工艺流程设计满足柔性化、精益化需求，充分考虑异香型卷烟制丝生产防串味设计，工艺设备布局合理、顺畅、简洁，针对性预留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空间。 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3、工艺设计方案在充分利旧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更新改造工艺设备，工艺设备选型体现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原则，满足装备一流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4、生产物流系统方案合理、科学，物流输送路线简洁、流畅，储丝方案满足规模化生产和柔性衔接需要。 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土建及公用 工程设计 (6分)</p>	<p>1、系统化考虑结构安全、工艺要求等，设计合理的改造方案；根据制丝车间网架结构现状，设计合理、安全的管线吊装方案；针对淮安地区气候和烟草加工环境特点，在建筑保温、防结露、降噪、节能环保等方面采用先进合理适用的创新措施与技术；针对车间内部改造特点和既有建筑改造规范要求，合理设计消防和防爆设施。 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2、空调、通风、排烟、除尘、排潮、蒸汽、压空、冷凝水、给排水、变配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设计结合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实际需求，满足工艺及设备配套需求；相关设备选型先进、环保、节能。</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智能制造设计(8分)	<p>1、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云平台作为基础底座，实现生产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应用等方面的方案设计。</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2、制丝线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行数字化赋能及智能化提升设计。</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3、制丝集控系统具备监视、控制、管理一体化功能，整体架构和分层结构先进合理；制丝线控制段的划分与工艺和生产组织相协调；合理设计弱电信息化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合理衔接。</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5,2]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1.5]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进度计划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4分)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统筹兼顾年度生产计划完成和项目实施最终效果，系统规划、衔接旧设备拆除、移位，配套公用工程及新设备安装流程，充分考虑过渡期工艺保障措施，保证新线与老线协调生产，尽量缩短制丝线集中停产时间，有较为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相关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相关承诺。</p> <p>根据投标文件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满足上述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系统全面得(2.5,4]分，较全面得(1,2.5]分，一般得(0,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投资控制(2分)	<p>项目投资估算科学合理；工艺设备投资估算符合行业相关规定，专卖设备、非专卖设备、利旧设备等各类设备投资估算准确清晰合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投资说明、控制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用量指标，有相应经济分析和评价。按照满足上述要求程度进行评分，系统全面得(1.5,2]分，较全面得(0.5,1.5]分，一般得(0,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董工

联系电话：0517-80693346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一品梅路32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炜 郭秀华 周兵

联系电话：025-84795430 025-84795409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2024年09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u>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u></p> <p>地址：<u>江苏省淮安市一品梅路32号</u></p> <p>联系人：<u>董工</u></p> <p>联系电话：<u>0517-80693346</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u>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u>刘炜 郭秀华 周兵</u></p> <p>联系电话：<u>025-84795430 025-84795409</u></p> <p>联系地址：<u>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u></p>
1.1.4	项目名称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一品梅路32号淮阴卷烟厂厂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国烟计（2024）72号）批复，项目在淮阴卷烟厂现厂区制丝车间内实施，按照年产卷烟70万箱的生产规模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建设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制丝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38240平方米，其中制丝车间25540平方米、配方库2750平方米、贮丝房4960平方米、制丝车间二层除尘及空调机房4990平方米。 2. 拆除“十一五”技改建设的一条2000千克/小时梗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两条4800千克/小时的制丝生产线，利旧现有一条1000千克/小时白肋烟旁线，优化调整制丝车间工艺布局。改造原料配方自动化物流系统，新增部分箱式贮丝物流系统。 3. 改造制丝车间除尘、排潮、给排水、空调、配电、动力、照明等公用配套设施。 4. 按照智能工厂建设总体要求，升级改造制丝线集中控制系统、弱电信息化系统，建设制丝生产数据计算、存储和物联网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2.1	建设资金	<p>资金来源：<u>企业自筹</u></p> <p>出资比例：<u>1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工艺、设备）设计。 （2）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阶段各专业三维BIM综合设计及优化，建立相应

		<p>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BIM服务应用平台。</p> <p>(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p> <p>(4) 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结构检测、网架结构检测。</p> <p>(5)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配合设计变更。</p> <p>(6) 项目实施前与竣工投产后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p> <p>(7) 竣工图、竣工报告编制（制丝线工艺设备）。</p> <p>(8) 智能工厂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自合同签订生效时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止，其中：</p> <p>(1) 合同签订完成，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p> <p>(2)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BIM综合设计、结构检测、智能工厂建设技术咨询；</p> <p>(3) 项目投入试生产，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60日内完成竣工图编制；</p> <p>(4) 项目投产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20日内完成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p> <p>(5) 项目投产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完成竣工报告编制。</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立项改造目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相应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2024年09月29日 17:00 前</u></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u>2024年09月30日 17:30 前</u></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上传或下载</u></p>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42.92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68.93万元, BIM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1.78万元, 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2.21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包含分项)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后续服务费、设计人员驻场费、差旅费、不定期现场指导、设计修改、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在项目实施期间, 由于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 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3. 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金额为准, 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p> <p>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 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5万元整;</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 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 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 并去交易中心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 子账号的“-”号, 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 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 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 子账号的“-”号, 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不能现金、本票。</p> <p>(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 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p>

		<p>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7)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7.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7.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7.3 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p> <p>7.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7.5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p>7.6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7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 本项目技术标编制要求采用暗标。</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技术标（方案设计）的内容不得有任何页码、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颜色等标记，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p>

		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交易直播大厅。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5)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5.2.4	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或招标人委派2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代表参与评标，其余评委由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金融机构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时，若为银行保函，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深圳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17-8363831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10.1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投标时一致）。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 MAC 地址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

	<p>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p>4、公证费及市场服务费等，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基准率67.75%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人民币1万元，则中标人按1万元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仅是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中标人的最终成果应该是在原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能最大限度的体现出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要求和理念，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p> <p>6、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7、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8、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9、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p>
--	---

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2）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

11、补充（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2）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3）“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3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

		<p>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13、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p> <p>14. 注意事项</p> <p>14.1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评标现场不再审查有关原件;</p> <p>14.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1)省、市级许可的企业资质延期和延续: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在延续范围内。此类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到2024年6月30日,并在省、市级许可资质延续后的相应资质证书上予以单独标识有效期。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对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年3月1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p> <p>14.3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

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10)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 承诺书；
- (13) 设计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第三章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其

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5.3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设计合同、任一阶段发票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待确认）需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5.4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设计合同、任一阶段发票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设计及服务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如有），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

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投标人排名次序。</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p>④ 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⑤ 有效的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⑥ 有效的工程设计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甲级资质</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的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者为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中可查到的机构。</p>	<p>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其他单位的提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者提供评审机构或发证机构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查询截图。</p>
		<p>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p>
		<p>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链接诚信库。</p>
		<p>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p>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p> <p>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否</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条件即可</p>
<p>注：1.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p>	

		<p>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中有一方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联合体中标无效。）</p> <p>2. 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因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认可）</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1.2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评审：50分 设计方案评审：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2.2.4(1)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1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2分。偏离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商务评审 (50分)	企业业绩 (25分)	<p>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投资2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项目设计业绩得2分,投标人每具有1个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项目设计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投资2亿元以上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项目BIM设计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3、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含制丝生产的智能工厂或智能产线设计或咨询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4、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含制丝生产的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或诊断服务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p> <p>(1)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设计咨询业绩,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揽的项目业绩视为有效业绩,非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不得作为有效业绩。若设计咨询业绩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不是工程总承包牵头人但必须是唯一设计人或者设计牵头人的业绩方可视为有效业绩,须提供工作分工证明资料。投标人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可重复使用。一个合同同时包含上述多个类型业绩的每个类型有效业绩均分别计分。</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编号或者合同条款中的服务期限等不作为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依据),需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设计合同、任一阶段发票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项目负责人 (6分)	<p>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担任过1个投资2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每担任过1个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含制丝线技术改造(或含制丝线建设)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将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任一阶段发票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由类似合同业绩的甲方出具的其在合同中任职的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投标人类似业绩项可重复使用,项目负责人业绩仅认可其在本项目投标人单位业绩。</p>

		<p>1、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7、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p> <p>8、智能制造及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9、BIM 负责人具有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国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 BIM 应用技能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0.5 分。</p> <p>10、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将以上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p>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发证机构为其他单位的提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者提供评审机构或发证机构在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目录查询截图。</p> <p>注册证书必须为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单位发放的有效证书。</p> <p>注：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同一人员不能兼任各类专业负责人。</p>
	设计人员资质 (12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p>

		<p>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显示为“有效”方可得分，显示“暂停”和“撤销”的不予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业项目“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2.2.4(3)	<p>设计方案 评审 (40分)</p>	<p>工艺设计 (20分)</p> <p>1、工艺设计理念科学、先进，体现苏产细支卷烟“控长、控杂、控碎、控匀、控稳”工艺特色；有全面、详细的制丝线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方案支撑。</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0 分。</p> <p>2、工艺流程设计满足柔性化、精益化需求，充分考虑异香型卷烟制丝生产防串味设计，工艺设备布局合理、顺畅、简洁，针对性预留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空间。</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0 分。</p> <p>3、工艺设计方案在充分利旧现有设备设施的基础上更新改造工艺设备，工艺设备选型体现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原则，满足装备一流要求。</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0 分。</p> <p>4、生产物流系统方案合理、科学，物流输送路线简洁、流畅，储丝方案满足规模化生产和柔性衔接需要。</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3,5]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3]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0 分。</p> <p>土建及公用 工程设计 (6分)</p> <p>1、系统化考虑结构安全、工艺要求等，设计合理的改造方案；根据制丝车间网架结构现状，设计合理、安全的管线吊装方案；针对淮安地区气候和烟草加工环境特点，在建筑保温、防结露、降噪、节能环保等方面采用先进合理适用的创新措施与技术；针对车间内部改造特点和既有建筑改造规范要求，合理设计消防和防爆设施。</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2、空调、通风、排烟、除尘、排潮、蒸汽、压空、冷凝水、给排水、变配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设计结合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实际需求，满足工艺及设备配套需求；相关设备选型先进、环保、节能。</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智能制造设计(8分)	<p>1、利用工业物联网平台及云平台作为基础底座，实现生产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应用等方面的方案设计。</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2、制丝线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行数字化赋能及智能化提升设计。</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2,3]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2]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p>3、制丝集控系统具备监视、控制、管理一体化功能，整体架构和分层结构先进合理；制丝线控制段的划分与工艺和生产组织相协调；合理设计弱电信息化系统，需与现有系统合理衔接。</p> <p>根据上述要求，投标设计方案有特别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5,2]分；设计方案有较为明确具体的优点和特色，得(1,1.5]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0,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进度计划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4分)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统筹兼顾年度生产计划完成和项目实施最终效果，系统规划、衔接旧设备拆除、移位，配套公用工程及新设备安装流程，充分考虑过渡期工艺保障措施，保证新线与老线协调生产，尽量缩短制丝线集中停产时间，有较为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相关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相关承诺。</p> <p>根据投标文件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满足上述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系统全面得(2.5,4]分，较全面得(1,2.5]分，一般得(0,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投资控制(2分)	<p>项目投资估算科学合理；工艺设备投资估算符合行业相关规定，专卖设备、非专卖设备、利旧设备等各类设备</p>

		<p>投资估算准确清晰合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投资说明、控制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用量指标,有相应经济分析和评价。按照满足上述要求程度进行评分,系统全面得(1.5,2]分,较全面得(0.5,1.5]分,一般得(0,0.5]分,无此内容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设计人员资质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工艺设计、土建设计、公用工程设计、自控、弱电信息化与智能工厂设计、BIM综合设计、生产线现状测试、诊断与评价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投资控制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设计人员资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工艺设计、土建设计、公用工程设计、自控、弱电信息化与智能工厂设计、BIM综合设计、生产线现状测试、诊断与评价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措施、投资控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文件中需项目负责人加盖执业印章处无有效签章的，或者项目负责人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协议书的；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8)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

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和人员构成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及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

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部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资格审查	9
9. 评标办法	9
10. 注意事项	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部分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6
三、工程设计周期	57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7
七、承诺	57
八、词语含义	57
九、签订地点	58
十、补充协议	58
十一、合同生效	58
十二、合同份数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1. 一般约定	59
1.2 语言文字	61
1.3 法律	61
1.4 技术标准	6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
1.6 联络	62
1.7 严禁贿赂	62
1.8 保密	62
2. 发包人	62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62
2.2 发包人代表	63
2.3 发包人决定	63
2.4 支付合同价款	63
2.5 设计文件接收	63

3. 设计人.....	63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63
3.2 项目负责人.....	64
3.3 设计人人员.....	64
3.4 设计分包.....	65
4. 工程设计资料.....	65
5. 工程设计要求.....	6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3
13. 知识产权.....	74
14. 违约责任.....	74
15. 不可抗力.....	75
16. 合同解除.....	76
17. 争议解决.....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8
1. 一般约定.....	78
2. 发包人.....	79
3. 设计人.....	80
5. 工程设计要求.....	8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3

13. 知识产权	85
14. 违约责任	85
15. 不可抗力	87
16. 合同解除	87
17. 争议解决	87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8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7
（一）项目依据	107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07
（三）项目投资	108
（四）主要基础数据	109
二、招标内容	110
三、淮阴卷烟厂现状	111
四、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113
五、技术要求	113
（一）总体要求	114
（二）工艺设计要求	114
（三）土建设计要求	118
（四）公用工程设计要求	120
（五）电控、集控设计要求	126
（六）弱电信息化设计要求	127
（七）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技术要求	129
（八）BIM 综合设计要求	130
（九）初步设计要求	131
（十）施工图设计要求	131
（十一）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131
（十二）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要求	132
（十三）结构检测要求	132

(十四) 智能化提升设计要求	132
六、设计及服务成果文件	133
七、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三、授权委托书	139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14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六、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42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3
八、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144
九、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00
十、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01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2
十二、承诺书	1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工信备（2024）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淮阴卷烟厂现厂区制丝车间内实施，按照年产卷烟70万箱的生产规模进行规划设计。

①对制丝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38240平方米，其中制丝车间25540平方米、配方库2750平方米、贮丝房4960平方米、制丝车间二层除尘及空调机房4990平方米。

②拆除“十一五”技改建设的一条2000千克/小时梗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两条4800千克/小时的制丝生产线，利旧现有一条1000千克/小时白肋烟旁线，优化调整制丝车间工艺布局。改造原料配方自动化物流系统，新增部分箱式贮丝物流系统。

③改造制丝车间除尘、排潮、给排水、空调、配电、动力、照明等公用配套设施。

④按照智能工厂建设总体要求，升级改造制丝线集中控制系统、弱电信息化系统，建设制丝生产数据计算、存储和物联网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阴卷烟厂（淮安市清江浦区一品梅路32号）。

5. 工程投资估算：4.86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设计任务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

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

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

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

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

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

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

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投标书及其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2)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所发布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条例、规定、通告、办法、决定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图集等。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补充协议；(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通用条款外）；(7)发包人要求；(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技术标准；(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资料（如果有）；(11)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他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设计人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设计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2)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3)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核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等所有有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更换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总体设计、协助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此类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相关的各类工作汇报、问题反馈、技术指导交底、工程验收、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处理意见及方案等设计服务工作。

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无条件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离职、生育、重大疾病、死亡等特殊情况下除外，设计人应提供相应证明并更换不低于该资质人员），否则，不论是否经过发包人许可，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应确保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与能力，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职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次，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撤换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均为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视为违约，设计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人，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撤换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烟草行业现行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应当遵照执行，由设计人承担增加的设计费用。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的，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2)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规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环境的综合要求；

(3)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单一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包人交付完毕工程设计资料后 5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整个项目设计总进度计划、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进度可顺延，但合同价不调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邮件或 U 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无论审查结果是否修改发包人之前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均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新的要求修改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价不调整。如果发包人提出的新的要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设计人应及时指出，并提出最大可能满足发包人意图的解决方案，供发包人参考、决策。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的修改；设计变更；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及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所出具的处理方案及书面文件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4) 履约保证金

1、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金融机构保函、现金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提供。

2、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且设计人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6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如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3、缴纳账号：

账户名：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

开户行：浦发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4010154500000044

4、若设计人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合同还未履行完毕，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新的银行履约保函。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

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支付

编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1	初步设计	设计人完成项目改造前生产线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及方案优化，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20%，计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20%
2	初步设计 批复	设计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经国家局批复后，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5%，计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15%
3	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三维 BIM 模型设计、结构检测、智能工厂建设技术咨询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45%，计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45%
4	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项目投产后，完成竣工图编制、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和整体竣工报告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0%，计 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10%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项目通过发包人上级单位整体竣工验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0%，计 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10%

注:1. 本次招标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设计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约定的设计文本的印刷、制作、装订费用；图纸的修改、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服务、外出考察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设计费用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设计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 若分期设计, 按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的方案中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期支付。

3.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设计人在收取设计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需承担因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价款适用___%增值税税率。除非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否则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变化, 但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按照最新增值税税率执行, 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设计人本项目设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仍需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按照相应阶段设计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14.2.3 设计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相关设计人员应积极配合, 如设计人相关人员推诿拖延不到现场, 发生一次, 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

(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对设计修改、技术核定、设计交底、设计意见函件等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回复完毕，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承担每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对施工设计图内容提出的在不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等强制性约束条文前提下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设计方应本着精心设计、质量符合要求、满足功能、控制投资、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积极配合、认真分析、及时确认。如设计人应配合而不配合、应接受而不接受、应优化而不优化，且不能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拒不进行变更或洽商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4) 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必须做好初步设计的相关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要确保初步设计方案的质量（设计内容及设计版块全面、不出现遗漏、方案合理、措施得当、深度满足规范要求）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准确（包括项目涉及的范围、内容、档次、专业、材料设备价格、可能的或必须的施工措施、施工配套设施、其他与初步设计概算相关的因素），并确保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复的投资估算内。如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批复的投资估算，设计人应无条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确保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复的投资估算金额内。如设计人拒绝优化，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承担每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违约金；经专家评审，如初步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对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内容及版块不全面、出现遗漏，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违约金；如初步设计概算不认真编制、编制粗糙、不符合概算编制规范要求、属于应付的，经专定评审确定或概算审核单位确定后，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违约金。

(5)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不按时、按要求提交需要深化设计的零星内容的设计文件，每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6) 因设计人对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风土人情、生活习性和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等不了解造成无用设计、重新设计，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根据后果严重性，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7)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原因，造成返工，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8) 设计人应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成果拒绝提供的，每有一项，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虚假、伪造、变造等发票的，除须向发包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设计人还须按当次应开发票面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受的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鉴定费等），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10) 如设计人被发包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将被采取调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降低考核等级、终止（解除）合同（协议）等措施。

(11) 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存在违规转包、分包情况的，将被采取约谈、缩减供应量、缩短供应期、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12) 发包人依据《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对设计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评，对考评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带来的损失。

(13) 设计人确认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已按照《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的规定，提示设计人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设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设计人已经注意并理解本合同中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14) 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其他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等相关约定；未约定的，遵循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涉及违法违规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无_____。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1)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工艺、设备）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阶段各专业三维BIM综合设计及优化，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BIM服务应用平台。
- (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4) 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结构检测、网架结构检测。
- (5)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配合设计变更。
- (6) 项目实施前与竣工投产后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
- (7) 竣工图、竣工报告编制（制丝线工艺设备）。
- (8) 智能工厂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 (1) 完标方案审查阶段；
- (2) 初步设计阶段；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4) 施工配合阶段；
- (5) 竣工验收及投产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完标方案审查阶段：编制、完善项目完标方案，实施前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
- (2)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结构检测、网架结构检测等；项目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三维BIM综合设计及优化，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BIM服务应用平台；智能工厂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4) 施工配合阶段：完成批准的全部设计内容及跟踪服务和建设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内容；各专业三维BIM综合优化及现场调整优化。
- (5) 竣工验收及投产阶段：竣工投产后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竣工图、竣工报告编制（制丝线工艺设备）。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各专业现状图纸等资料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7	竣工验收资料	1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开始前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提交的成果文件	份数	成果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报告-实施前)	10份	合同签订完成,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内	
2	项目施工图	10份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3	BIM设计成果	1份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4	结构检测报告	6份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5	施工图审查提出问题的答复	6份	招标人反馈施工图审查问题10日内	
6	工程竣工图	6份	项目投入试生产,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60日内	
7	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报告(投产后)	6份	项目投产后,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20日内	
8	整体竣工验收报告	6份	项目投产后,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9	其他文件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万元 (税率: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 _____ (实际投资额 × 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编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1	初步设计	设计人完成项目改造前生产线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及方案优化, 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 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20%, 计_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20%
2	初步设计 批复	设计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经国家局批复后, 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5%, 计_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15%
3	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三维 BIM 模型设计、结构检测、智能工厂建设技术咨询等,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 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45%

		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45%,计____万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项目投产后,完成竣工图编制、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和整体竣工报告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0%,计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10%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项目通过发包人上级单位整体竣工验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10%,计____万元。	合同价款的 10%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经济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基础上，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烟草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经济合同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国家及烟草行业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苗头性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经济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券）、电子红包、会员卡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提供的各种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出入各种私人会所；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国出境学习、考察、培

训、旅游等支付、报销费用，或者变相支付、报销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干股或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等方式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乙方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利益”，或者虽然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让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财物。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介绍业务；不得纵容默许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向乙方介绍或承揽业务。

（十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要求乙方为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代缴相关保险等。

（十二）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受理权限，认真受理乙方的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券）、电子红包、会员卡和其他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国出境学习、培训、旅游等支付、报销费用，或者变相支付、报销费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不得自行出资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理财名义的委托，为实际未出资的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收益”，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的收益。

(七)乙方不得通过赌博等方式行贿或者变相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八)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乙方不得让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授意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

(十)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其离职或退休后行贿财物。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得为谋取私利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理机构）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业务介绍；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利用甲方工作人员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介绍或承揽业务。

(十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请托甲方工作人员介绍或获取甲方关联业务。

(十四)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代缴相关保险等请托。

(十五)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或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履行提醒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主动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甲方受理举报部门为江苏中烟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25-69896155，传真：025-6989615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经济合同。

（三）在合同签订前，对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管理；对已属于甲方合格供应商的，同步将其从甲方合格供应商库中移除；

（四）在合同签订后，对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将根据乙方行贿情形，并经甲方内部审批后，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惩治措施，且没有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的义务。

1. 警示约谈。适用于所有采购项目。
2. 降低供货份额。适用于物资类和部分服务类采购项目，并可参照下列标准执行：行贿金额不满 100 万元的，供应（服务）量缩减为合同量的 80%；行贿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供应（服务）量缩减为合同量的 50%。
3. 缩短服务期限。适用于物资类和部分服务类采购项目，缩短的服务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行贿情形及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4. 终止或解除合同。适用于行贿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所有采购项目。
5. 永久禁入。适用于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所有采购项目。
6. 扣罚履约保证金。适用于行贿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20% 的所有工程类采购项目。

（五）中选供应商须同意与江苏中烟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非成品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六）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禁入措施

（一）对因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参加甲方系统的采购项目，

禁止期限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和生效日期进行界定：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自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之日起 1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自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之日起 2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自列入甲方“黑名单”之日起 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

（二）对于因乙方不良行为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其不良行为尚不足以列入公司“黑名单”库管理的，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的不同处理结果对乙方予以禁入管理。禁入管理措施如下：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对乙方进行约谈警示；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二种形态”处理的，自党政纪处分决定批准之日或组织调整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禁止邀请其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对其进行严格资格审查；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三种形态”处理的，自党政纪处分决定批准之日或职务调整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年内，禁止邀请其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对其进行严格资格审查；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相关判定文书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第六条 行贿供应商禁入措施适用范围

对列入行贿黑名单的供应商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公司系统新采购项目。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必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安全环保协议

买方：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为了保证本系统（买方）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保障外来（劳务）人员（卖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其他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草行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厂有关规定等，经买、卖方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一、买方权利和义务

1、买方负责对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2、买方区域内的项目实施前，必须对相关危险源、作业环境、设施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程序、应急预案等进行全面安全评价，不满足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3、买方有权利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

4、对于施工过程中涉及临时用电、登高、动火、吊装、破土、拆除、熏蒸杀虫、有限空间八大类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按《淮阴卷烟厂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协议中相关条款执行。危险作业必须按企业相关制度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未满足安全作业条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动火作业前，要清理现场可燃物品并配足灭火器；动火作业过程必须有企业监管人员在场监护；动火作业结束撤离现场前，作业人员和企业监护人员要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现场未遗留火种。

5、需要临时用电的作业项目，必须按企业相关制度事先办理临时用电许可手续，明确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监护人员、岗位危险源及控制措施。临时用电启用前，必须由买方专业人员现场验证，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临时用电结束后，由买方专业人员现场检查，按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撤除临时用电。

6、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人员在良好的劳动卫生环境下工作，如生产作业场所的照明、粉尘、噪音等应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7、买方任何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卖方劳务人员冒险作业，违章蛮干，否则卖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8、卖方人员进入买方工作范围前，买方有责任对其（卖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应针对卖方工作（施工）之不同特点，讲授厂规厂纪和安知安规，提出安全管理要求或安全注意事项。

9、买方人员对卖方人员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隐患）及影响环境因素，有监督检查及要求整改的权利；对违章违纪现象有权制止并按本厂《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现场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相关方管理程序》等进行考核（罚款）。

10、因卖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买方有权依法依规按照安全协议追究卖方有关责任并进行考核。

二、卖方权利和义务

1、卖方是承包工程、作业项目的安全主体责任方，对所承包业务安全负主体责任，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负责。卖方应贯彻买方的综合管理体系方针：优质、高效、规范、创新，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

2、卖方负责制订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技术与管理具体措施。

3、卖方应遵照执行买方有关安全生产、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定。

4、在危险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等人身伤害、设施设备损坏等事故的，卖方必须做好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并制订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经买方按程序审核批准后，卖方方可作业施工。

5、卖方人员在买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买方有关现场安全、治安保卫、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应做好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不得对工作场所造成环境、粉尘、噪声等环境方面的污染。

6、卖方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以及发现事故隐患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的义务。

7、买方在检查中，如发现卖方在工作中存在环境污染、安全隐患、浪费能源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情况，卖方应立即整改，一旦造成后果，将按厂规厂纪严肃处理，情况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司法部门处理。

8、卖方人员进入买方工作区域前，卖方有责任对其派往买方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应该针对工作（施工）特点，讲授厂规厂纪和安知安规等，提出安全管理要求或安全注意事项，经考核合格后，将相关培训考试材料交买方备案，办理好入厂工作手续后，方能派往买方工作。

9、卖方根据承包的工作内容编制派遣工作人员的工作中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交买方确认后备案，方可使用。

10、卖方禁止派遣童工和未成年工进入买方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11、卖方必须指明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并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配足配齐安全、防火设施（器材）。

12、卖方人员作业中必须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和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动火、用电、登高等危险作业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到买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3、卖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电焊工等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买方工作。

14、卖方人员在买方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卖方自负。

15、卖方在施工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施工区域安全隔离标志。

16、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第一时间向买方进行报告，卖方有责任配合买方做好有关事故的统计与调查，落实事故的责任划分。

17、施工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人员更换必须书面申请买方同意，并经过相关安全三级培训，方可持证施工。

18、因卖方责任给买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卖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包括挽回不良影响等）。

19、卖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买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买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

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0、 施工中需要使用到买方的风、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必须到买方指定地点搭接，符合安全规定，不得到指定点以外的其它地点随意私拉乱接。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乱动卖方所承担项目范围以外的设备、工具及设施。卖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买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21、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 GB/T 23331-2012 中关于相关方的约定，提供给买方的服务中，涉及能耗的产品，必须是国家要求的节能产品，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淘汰产品不能在服务中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能源（水、电等），应杜绝浪费现象，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耗能低、环保的工艺、施工设备。按照合同，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包装等若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进行相关能源体系调整变更的活动及提供资料文件。

三、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明确防控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协议内容

1、 外来施工项目方及作业人员在买方工作区域期间服从买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淮安市及企业疫情防控规定，按规定落实好申报身体健康状况、旅居史、密切接触史以及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

2、 外来施工项目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口罩，认真做好清洁消毒，增强自我防护。

3、 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可疑症状等异常情况时，项目方应第一时间反馈归口责任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置。

4、 外来施工项目方及作业人员违反企业疫情防控规定的，尤其是瞒报、谎报的，依据情节，给予 1000 元以上直至项目总金额的处罚；因外来施工项目方违反规定引发疫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方给予全额赔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序号	风险内容识别	风险评价	防控措施
1	例：无审批开展登高、动火等危险作业	蓝	要求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2	例：作业中未佩戴个体劳动保护用品	蓝	为作业人员配置个体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
3	例：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蓝	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五、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	
买方（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安全责任人： 部门负责人：		卖方（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责任人： 施工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任务书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依据

1. 项目批文：《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中烟办〔2023〕64号。

2. 备案证明：淮工信备〔2024〕8号。

3. 主要设计依据：

《卷烟厂卷烟厂设计规范》(YC/T 9-2015)

《烟草及烟草制品 仓库 设计规范》(YCT 205-20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 T5035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 T50087-201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2018)

包括且不限于以上的其它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国烟计〔2024〕72号）批复，项目在淮阴卷烟厂现厂区制丝车间内实施，按照年产卷烟70万箱的生产规模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1. 对制丝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38240平方米，其中制丝车间25540平方米、配方库2750平方米、贮丝房4960平方米、制丝车间二层除尘及空调机房4990平方米。

2. 拆除“十一五”技改建设的一条2000千克/小时梗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两条4800千克/小时的制丝生产线，利旧现有一条1000千克/小时白肋烟旁线，优化调整制丝车间工艺布局。改造原料配方自动化物流系统，新增部分箱式贮丝物流系统。

3. 改造制丝车间除尘、排潮、给排水、空调、配电、动力、照明等公用配套设施。

4. 按照智能工厂建设总体要求，升级改造制丝线集中控制系统、弱电信息化系统，建设制丝生产数据计算、存储和物联网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在48553.57万元（含烟草工艺设备32169.04万元），所需资金由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投资估算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44,801.90	
1.1	土建及公用工程	9,437.86	
1.2	烟草工艺设备	32,169.04	占工程费用 71.8%
1.2.1	烟草专用设备	18,894.53	其中进口设备 (5150万元)
1.2.2	烟草非专用设备(含 制丝线物流、集控等)	13,274.51	
1.3	弱电信息化系统	245.00	
1.4	智能工厂建设	2,400.00	

1.5	拆除工程	550.00	
2	其他费用	2,537.93	
3	预备费	1,213.74	
	合计	48,553.57	

(四) 主要基础数据

(1) 生产规模

根据江苏中烟下辖三家卷烟生产企业的生产力规划布局,本次技改淮阴卷烟厂生产规模按年产卷烟70万箱。

(2) 产品结构

产品为烤烟型、混合型卷烟,规划产品结构如下:

一、二类烟: 90%; 三类烟及以下: 10%。

(3) 原料包装形式

烤烟为 200kg/箱的纸箱包装,外包尺寸为 1136×720×725 (mm)。

造纸法再造烟叶为 180kg/箱的纸箱包装,外包尺寸为 1136×720×725 (mm)。

(4) 投料批量

叶片批次投料量: 4760~10000kg/批。

(5) 掺配比例

结合现有品牌生产情况,掺配丝比例(以叶丝为基准)为:

再造梗丝比例: 2~16%;

梗丝掺配比例: 3~50%;

膨胀烟丝掺配比例: 7~15%;

回用烟丝掺配比例: 0~4%。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50 天。

制丝车间: 两班制,有效工作时间7.5 小时/班。

(7) 设备综合利用系数

制丝线综合效率系数: 0.85。

分组加工有效利用系数： 0.8。

峰值系数： 1.05。

二、招标内容

（一）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工艺、设备）设计。
- （2）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阶段各专业三维BIM综合设计及优化，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BIM服务应用平台。
- （3）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4）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结构检测、网架结构检测。
- （5）施工现场设计配合服务、配合设计变更。
- （6）项目实施前与竣工投产后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
- （7）竣工图、竣工报告编制（制丝线工艺设备）。
- （8）智能工厂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设计咨询服务阶段划分：

- （1）完标方案审查阶段；
- （2）初步设计阶段；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 （4）施工配合阶段；
- （5）竣工验收及投产阶段。

（三）设计咨询各阶段服务内容：

（1）完标方案审查阶段：编制、完善项目完标方案，实施前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

（2）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阶段：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结构检测、网架结构检测等；项目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三维BIM综合设计及优化，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BIM服务应用平台；智能工厂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施工配合阶段：完成批准的全部设计内容及跟踪服务和建设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内容；各专业三维BIM综合优化及现场调整优化。

(5) 竣工验收及投产阶段：项目实施前与竣工投产后生产制造水平综合测评，竣工图、竣工报告编制（制丝线工艺设备）。

三、淮阴卷烟厂现状

(一) 厂区现状

淮阴卷烟厂隶属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淮安市一品梅路32号，全厂占地约680亩，其中主厂区410亩、徐杨烟叶库区270亩。淮阴卷烟厂主厂区历经“九五”、“十五”后期、“十一五”等技术改造升级，主要建成1栋生产联合工房62789m²（其中制丝车间25540m²）、1栋C02膨丝工房11132m²、1栋生产管理用房28600m²，以及生产辅助、公用动力、生活配套等用房73930m²。具体见下表：

淮阴卷烟厂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建筑分类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投用时间 (年份)	备注
生产工房	联合工房	62789	1-2	2009	
	C02膨丝工房	11132	1	2013	
公用动力用房	动力中心	6408	1-2	2009	
	垃圾站及中水站	2067	1-2	2011	
生产辅助用房	辅助生产工房	44229	3	2001	九五利旧
	油泵房	75	1	2010	
	酒精库	284	1	2010	
	香精香料库	1167	1	2013	
生产管理用房	综合生产辅房	12850	3	2010	
	科技楼	28600	5	2005	
生活配套用房	餐厅、浴室等	6850	1-2	2011	
合计		176451			

(二) 制丝线现状

淮阴卷烟厂现有1条Z1S制丝线和1条Q1H制丝线，生产能力均为4800kg/h，一条2000kg/h的梗丝生产线，一条570kg/h的干冰膨胀烟丝生产线，一条1000kg/h的白肋烟生产线。其中：Z1S制丝线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

年对主要设备进行了更新；Q1H 制丝线关键主机设备于2001年购置、2009 年“十一五”技改期间利旧使用至今；梗丝生产线于200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干冰膨胀烟丝生产线于 2013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白肋烟生产线于 201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淮阴卷烟厂现有制丝线难以满足苏产细支烟特色工艺要求；现有制丝工艺设备和公用设施老化，工艺保障能力差；现有制丝集控和信息基础设施无法满足数字化转型要求。为提升淮阴卷烟厂制丝线技术水平，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是必要的。

（三）制丝线配套公用动力设施现状

淮阴卷烟厂现配置有空压机 6 台、联合工房变压器 5 台、制冷机 5 台，制丝车间配置空调机组 9 台、除尘系统 13 套、异味处理系统 4 套、冷凝水回收系统 2 套。现有公用动力设施多为“十一五”技改时购置，其中：空调机组、除尘系统、联合工房变压器于 2009 年以前投入使用；3 套异味处理系统于 2013 年投入使用，2021 年新增 Z1S 线真空回潮除异味系统；空压机于 2012 年前投入使用、冷凝水回收系统于 2016 年投入使用。

1. 除尘系统

淮阴卷烟厂制丝车间现有除尘风送系统设计安装较早，已经投入使用 14 年，除尘系统（特别是除尘器、风机及管道）以及与之配套的除尘电控系统老化严重；除尘设备内部严重磨损，支架锈蚀，除尘布袋无法安装到位，布袋使用寿命大幅缩短，除尘效果下降；安全上难以满足新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工贸行业 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报批稿）》、《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

2. 空调系统

空调设备老化严重。空调水雾加湿设备水雾分散距离过短，雾化效果差，造成风机段积水，主机底板漏水，支撑框架锈蚀严重；部分空调机组新风段过滤网框架形变，新风阀片断裂、缺失、掉落，导致空调新风控制难度大；空调内部供冷、供热单元老化严重，故障率及维修频次高。空调购置时间

较早，长时间使用后能耗比下降，运行效率降低，难以满足江苏中烟《生产过程环境温湿度技术要求》。

3. 变配电系统

配电房低压柜抽屉开关数量不足。联合工房 1#、2#变压器低压配电屏数量共计 15 台，抽屉开关数共计 96 个，250A 抽屉开关冗余可用数量为零。考虑装机容量及安全保障电源所需抽屉开关等因素，低压柜抽屉开关已无富余，无法满足制丝线新增设备供电保障。

四、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根据烟草行业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及江苏中烟生产力布局和总体规划，坚持技术改造与企业定位、企业发展战略、品牌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业务流程再造紧密结合，全面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严格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和国家最新设计规范设计。本次技术改造立足淮阴卷烟厂现厂址条件，按照70万箱生产规模，厂房面积、生产线能力配置、单方造价等指标严格控制在国家局控制指标范围内。制丝车间内部改造，充分利用工厂现有建筑物、设施和设备，减少对建筑、消防的影响，尽量缩短改造时间，节省投资。针对江苏中烟对淮阴卷烟厂的发展定位，采用符合品牌特色的新工艺、新技术，优化叶丝加工工艺。

根植互联网思维，系统化设计，集成化开发，构建管控生产经营核心业务的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面向工厂的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将环保、节能、降耗的理念始终贯穿于项目实施思路中。将《卷烟企业清洁生产评价准则》导入设计之中，力求项目达到环境负荷最小化。节能降耗方面，采用智能照明、空调变频等先进成熟的节能技术措施，同时，配置能源控制系统，加强能源系统的监视和控制，降低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原料降耗方面，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合理选择设备，科学设置参数，拓宽原料使用范围等，降低制丝过程的物耗。

五、技术要求

项目方案设计属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完成的主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联合工房实际现状及设计需求，设计方案1套，并提供制丝线工艺流程图和制丝线升级改造平面布置图等方案设计图纸。

（一）总体要求

1. 按照项目批复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否则必须重新进行工程设计直到满足项目批复的投资要求。

2. 根据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以及烟草行业《卷烟厂设计规范》、《卷烟厂建设控制指标》、《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卷烟厂企业清洁生产评价准则》及烟草行业相关的卷烟工艺规范等，符合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各阶段设计文件均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 整体设计符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先进、实用、简洁、高效的原则，整体优化提升制丝工艺水平；满足江苏中烟自有品牌特色、淮阴卷烟厂工厂特点。

4. 整体规划、系统设计、聚焦重点、集中实施。

5. 以产品为核心，系统优化工艺布局、流程。

6.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立足淮阴卷烟厂现厂址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和设施，盘活优化存量资源。

7. 细致规划、精心实施。周密安排实施步骤，集中实施各部分改造内容，尽量缩短制丝线停产时间。

（二）工艺设计要求

1. 工艺设计总体要求：

工艺方案规划设计强调工艺的先进性、前瞻性，充分考虑江苏中烟工艺的统一性，淮阴卷烟厂形成满足烤烟与混合型卷烟、细支烟与常规烟生产性特色制丝生产线，打造成为以细支为主的特色烟生产基地。聚焦关键技术提升，围绕苏产卷烟品牌风格、产品品质特点开展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工艺技术改造方案设计，生产线要满足“高端、低焦”细支卷烟产品的落地，提升内部多点、多工艺路径生产的质量一致性，强化苏产细支卷烟核心工艺，彰显苏产卷烟风格特色，同时兼顾行业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集成应用，实现“创新、优质、高效、绿色、低碳”。

（1）叶丝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保证工艺路线简约高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综合能耗。

（2）工艺方案和设备选型全面贯彻“绿色”“创新”等发展理念，积极落实“提质”“降耗”“增效”的宗旨。

(3) 在确保工艺合理性的同时，注重对生产环境的保护和提升，采用多项综合措施。新增制丝车间环境除尘系统，改善车间环境；制丝线排潮气体、除尘尾气集中后经过异味处理，基本解决加工中排放烟气的烟味问题。

2. 生产线配置和设备选型要求：

(1)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优化升级现有制丝生产线。

(2) 制丝线产线能力配置科学、合理；设备选型具有领先性、经济性、实用性及节能环保；设备布置整齐、合理、科学。

(3) 综合考虑工艺需求、设备性能等方面的因素，兼顾先进、高效、低能耗、低成本的原则，选用行业先进、成熟、稳定、可靠的设备，整体技术装备达到国内一流的水平。本项目关键工序设备采用进口或合作生产设备，其他主机采用成熟稳定的国产设备，既可提高设备工艺性能，增强工艺参数的可调性，又可保证设备稳定性，减少停机率。部分设备利用现有设备，具体如下：

可利旧烟草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备注
一	片烟预处理工段 A				
1	叶片（垛）垂直分片机	FT624	1	移位利旧	
2	滚筒式叶片回潮机	WQ3265	1	移位利旧	含预松散装置
3	真空回潮机	WZ1003	1	移位利旧	
4	机械式翻箱机	FJ73	1	移位利旧	
5	普通喂料机	WPL14	1	移位利旧	
6	麻丝剔除机	FT433	1	移位利旧	
7	激光除杂机		1	移位利旧	
8	仓式喂料机	WCL15	1	移位利旧	
9	振动筛分机	SGD9	1	移位利旧	
10	振动筛分机	SGD4	1	移位利旧	
11	加料机	SJ1241F	1	移位利旧	
12	加料装置	SJ	1	移位利旧	
13	带式称重系统		1	移位利旧	
14	带式输送机(承重式)		3	移位利旧	
15	振动输送机		1	移位利旧	
16	往复式布料车		1	移位利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备注
	小计		18		
二	片烟预处理工段 B				
1	叶片(垛)垂直分片机	FT624	1	移位利旧	
2	仓式喂料机	WCL15	1	移位利旧	
3	振动筛分机	SGD9	1	移位利旧	
4	振动筛分机	SGD4	1	移位利旧	
5	加料机	SJ1241F	1	移位利旧	
6	链式输送机		16	移位利旧	
7	升降辊道输送机		9	移位利旧	
8	翻起辊道输送机		4	移位利旧	
	小计		34		
三	白肋烟处理段				
1	白肋烟暂存柜		2	移位利旧	
2	普通喂料机		1	移位利旧	
3	隧道式叶片回潮机		1	移位利旧	
4	振动筛分机		1	移位利旧	
5	振动筛分机		1	移位利旧	
6	加料机		1	移位利旧	
7	刮板喂料机		1	移位利旧	
8	白肋烟烘焙机		1	移位利旧	
9	普通喂料机		1	移位利旧	
10	加料机		1	移位利旧	
11	加料装置		1	移位利旧	
12	带式输送机		11	移位利旧	
13	振动输送机		7	移位利旧	
14	往复式布料车		1	移位利旧	
	小计		31		
四	制叶丝工段 A				
1	切丝机	EVO-SD5	2	移位利旧	
2	仓式喂料机		1	移位利旧	
3	滚筒式叶丝回潮机		1	移位利旧	
4	柔性断丝机		1	移位利旧	
5	叶丝柔性就地风选机	FS43A	1	移位利旧	
6	金探仪		1	移位利旧	
7	振动输送机		5	移位利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备 注
8	往复式布料车		1	移位利旧	
	小计		13		
五	制叶丝工段 B				
1	切丝机	SD508	2	移位利旧	项修
2	仓式喂料机	WCL15	1	移位利旧	
3	金探仪		1	移位利旧	
	小计		4		
六	掺配加香工段 A				
1	加香机	SJ1241D	1	移位利旧	
	小计		1		
七	掺配加香工段 A				
1	红外水分仪	SJ1241D	13	移位利旧	
2	红外温度计		10	移位利旧	
3	计量管		16	移位利旧	
4	电子皮带秤		16	移位利旧	
	小计		55		
	总计		156		

3. 工艺流程设计要求：

根据对项目理解自行设计制丝工艺流程(以下工艺流程仅做参考)：

制丝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备料配叶、烟片预处理、制叶丝、混丝加香等工段。

(1) 备料配叶：

本工段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卷烟配方要求,完成烟片原料叶组配方、配方查验、自动备料、固定顺序出库等任务。

(2) 烟片预处理：

本工段的主要任务是将各叶组烟包开箱、计量、分片、薄片单独旁线添加、烟片回潮(含真空回潮)、混配、除杂、加料(二元加料)、贮叶,根据叶组配方要求完成模块或批量配叶任务。充分考虑与白肋烟处理段(利旧)的生产衔接。

(3) 制叶丝：

主要是完成烟片的叶片增温、切丝、叶丝在线膨胀和干燥处理、烟丝结构调控、风选工艺任务。

(4) 掺配加香：

主要是按配方要求完成比例配丝、筛分、加香、混丝的工艺任务。具备准确、均匀配比（面式掺配）叶丝、膨胀烟丝、梗丝（含再造梗丝）和回用烟丝的功能。

4. 工艺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不新建厂房，在现有制丝车间进行内部改造，调整工艺设备布置。制丝线布局整体优化，制丝车间北侧片烟库货架位置不变，优化片烟入出库区。

制叶丝线设备布局整体优化。预处理段、制叶丝段设备、白肋烟处理线整体优化。预混柜及贮叶柜单独隔离以及真空回潮噪音隔离，保证环境温湿度。

优化调整掺配加香间布置，考虑独立的异香烟加香机、贮丝及防串味设计。在现有贮丝房合理选用贮丝方式，充分考虑箱式贮丝和柜式贮丝的兼容设计和使用。

优化后主车间需路线顺畅，主通道整齐、宽敞。

(三) 土建设计要求

1. 建筑设计要求：

(1) 原制丝车间整体功能不变，根据工艺平面布置方案，对联合工房制丝车间内部分隔、墙体、地面、顶棚等进行必要的调整改造。新增墙体采用轻质隔墙，轻质隔墙拟结合原建筑地坪或楼板进行设计。

(2) 拆除部分老旧设备及设备基础，增加新设备及设备基础；设备运输通道的拆改及恢复、砌体墙的开洞及封堵、轻质隔墙的开洞及封堵。

(3) 根据工艺布局调整，预混间、贮叶间等区域吊顶更换为结构岩棉板保温吊顶，以满足工艺温湿度控制需求。

(4) 制丝车间东侧框架区域辅房整体功能不变，部分工艺设备更新、调整设备的布局，分别为香糖料暂存间、料液调制区等辅房。香糖料房功能性质不变，满足防爆要求，仅对此区域辅房原有地面，墙面及顶棚进行翻新。

(5) 拆除掺配加香间东侧辅房内隔墙，将原香料厨房、润滑间、休息室、贮藏室合并为异香烟贮丝间，满足异香型贮丝间储丝工艺要求。

(6) 根据新工艺需要，部分设备及管线需重新开洞，与工艺设备冲突的门窗进行调整。

(7) 本次改造制丝线排水采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流制，室内排水汇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经现有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制丝车间内部根据新工艺设备排水点的分布，重新设计2路排水管道，废除原有排水管道。

(8) 其他：根据部分工艺设备需要，制作设备基础；局部墙体、楼面确需开洞时要避开梁、柱。

(9) 防火措施

建筑物的防火特征：制丝车间改造以后，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仍为丙类，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2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一级。

防火分区：本次制丝车间改造维持原有防火分区划分，结合工艺布局对安全疏散进行局部调整。

(10) 防结露构造措施

预混间、贮叶间、贮丝间为高温高湿房间，与其它房间之间隔墙采用保温系统。梁、柱冷桥部位做保温处理。

(11) 内装修工程

地面：本次改造区域内地面面层需全部翻新（贮丝房箱式贮丝区域地面全部更新）。

内墙：本次改造区域内内墙墙面需全面出新，采用防霉涂料。

顶棚：制丝车间钢格栅吊顶根据实际改造需要进行相应的更换、替换、加固，其他钢筋混凝土部位、贮丝房顶部采用防霉涂料。

2. 结构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为制丝线升级改造工程，结构设计内容为配合工艺及公用专业完成相关结构改造工程。

(1) 结构设计原则

在改造设计中，核对改造后和原设计的结构荷载情况，原则上改造后的结构荷载不超出原有建筑物结构荷载，且改造过程中以不破坏原有主体结构为原则；在原有建筑物改造设计中，如需要进行抗震验算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和《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2009等相关规范执行。配合各专业进行管线设计及安装，必要时验算管线荷载对主体结构的影响等内容。对车间网架区域及框架改造区域进行结构检测及抗震鉴定。

（2）抗震设计

本工程应严格遵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对7度地震区的有关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抗震构造措施，以改善结构的延性，增强其抗震性能。新增建筑填充墙尽量采用轻质隔墙，可减小结构自重，减小地震影响，并与框架柱可靠拉结，确保墙体稳定。

（3）设备基础设计

对制丝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38240平方米，其中制丝车间25540平方米、配方库2750平方米、贮丝房4960平方米，计算设备基础，部分新增工艺设备荷载较重时，需进行设备基础设计。

（四）公用工程设计要求

1. 暖通设计要求

本项目更新范围及内容：制丝车间改造区域的空调系统、除尘系统、排潮系统。

制丝车间的空调系统为2009年投入使用，本次改造，因车间布局调整，功能区域及温湿度要求调整，空调系统的空调机组及管道附件等均按全部更新进行设计。

制冷机组为2009年投入使用，满足本次改造需求，本次不进行改造。

除尘排潮系统为2009年投入使用，因工艺设备调整，且除尘器不满足粉尘防爆泄爆要求，本次改造全部更新。

制丝车间现有异味处理系统是2023年建成投入使用，包含1套处理风量为10万立方米/小时的制丝排潮异味处理系统，2套处理风量为10万立方米/小时的制丝除尘异味处理系统，以及1套真空回潮除异味系统，本次改造需调整利旧异味处理设备位置，并将除尘和排潮废气管道与异味处理系统对接。

（1）空调

联合工房的组合式空调器及辅房的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等合用制冷机，从现有制冷站接入冷水管道。制冷站房内设置有5台800冷吨约克YKGJGKP95CSF离心式冷水机组，2009年投入运行，满足本项目改造需求。本次改造，制冷站保持不变。

按照《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2015）要求，结合工艺方案，合理设计

车间各区域空调系统，各区域温湿度设计需满足行业规范及工艺要求。根据需求和设备情况，更新全部空调机组，更新空调电控和自控系统。更新后空调机组的电控和自控信号接入动力集控系统，在节能运行的前提下保证车间温湿度达标。

1) 联合工房的组合式空调器及辅房的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等合用制冷机，从现有制冷站接入冷水管道。本次改造，制冷站保持不变。

2) 空调机组的加热加湿用蒸汽由动力中心提供。由减温站经动力管道供应高压蒸汽，经入口装置减压至0.3MPa表压后，进入空调机组的加热加湿段，实现冬季空气的加热加湿过程。蒸汽管道全部采用无缝钢管，外包100mm厚的玻璃丝绵外包铝箔保温材料。过渡季节空调采用高压微雾加湿，采用纯水加湿。

(2) 通风、防排烟

1) 通风

根据需要，调整相关房间的通风系统。

2) 防排烟

本次改造遵循“不改变现有消防系统，仅根据工艺布局调整情况对防烟、排烟系统进行适应性局部调整”的原则，即现有联合工房改造区域的防烟系统、排烟系统按原最近一次通过施工图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时执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3) 除尘、排潮

1) 除尘

整体更新制丝车间除尘系统设备（风机及除尘器）、管道及附件系统。根据本项目改造工艺设备需求，合理划分除尘系统。本次改造除尘系统全部更新。除尘尾气经现有异味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大气排放。

2) 排潮

更新制丝车间排潮风机及排潮管路系统。

合理选用排汽管道的材质，对温度较高的管道采取保温措施，水平管道布置考虑排水装置，以免管道内表面产生冷凝水回流至工艺设备，污染物料。

2. 动力设计要求

(1) 蒸汽

淮阴卷烟厂蒸汽系统的热源由淮阴发电厂供给，该热源在厂界处的一次蒸汽

参数为：压力1.5MPa（表压），温度300℃（过热蒸汽）。经减温减压处理后的二次蒸汽参数为：压力1.2MPa（表压），温度201.6℃（饱和温度+10℃）。厂界处的一次蒸汽流量为：冬季65t/h，其他季节为45.9t/h。动力中心蒸汽减温减压站内设置有4套减温加湿装置，冬季为3用1备，其他季节为2用2备。经核算确认本次技术改造后减温减压站能满足全厂用蒸汽的需求。

本次制丝线改造根据工艺设备的布置对制丝车间蒸汽系统进行合理布局，以满足制丝车间正常生产。本次改造更新工艺设备分汽缸，分汽缸由厂区蒸汽管道接入，根据工艺设备布置重新设计车间内蒸汽管道，以保证生产过程中蒸汽压力的稳定性，并实现分线供应及计量。

（2）冷凝水回收

为确保制丝工艺设备凝结水回收顺畅，实现降本增效的原则，选用合理的冷凝水回收方式回收工艺设备冷凝水。现有的凝结水回收管道为直埋敷设。根据技改后的工艺设备位置重新优化布置凝结水主管和分支管。各用汽单元的凝结水根据背压不同采用分散加压闭式回收的方式，分路汇集至冷凝水回收主管道。现有的凝结水回收管道为直埋敷设，本次改造将其更改为架空敷设，实现冷凝水计量。

（3）压缩空气

淮阴卷烟厂现综合站房共有6台空压机组，总产气量为270m³/min。其中3台ZR400机组、风量60m³/min；1台ZR315VSD变频机组、风量50 m³/min；2台ALE160W-Ve变频机组、风量20m³/min。经核算确认本次技术改造后空压机能满足全厂压缩空气的需求，不需增加空压机。

本次改造仅对制丝车间压空管网进行工艺适应改造，满足制丝车间改造后所有工艺设备的用气要求，并实现分线供应及计量。

（4）天然气系统

制丝车间工艺设备所用的燃气由制丝车间外的厂区天然气管道接入车间的用气设备。本次改造对制丝车间内天然气管道进行调整，并实现分线供应及计量。

（5）动力管道

联合工房制丝车间动力管道采用架空敷设，热力管道的热补偿利用管道自然弯角和方形补偿器补偿。为方便控制和计量，联合工房内的蒸汽管道和压缩空气

管道分区域单独供应。

(6) 计量

考虑蒸汽、天然气、空压、冷凝水计量要求，在空压站分气缸、热力站分汽缸、设备端完善流量检测采集装置。

按照《卷烟工业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要求，在本次改造中系统考虑制丝设备三级能源计量需求，实现单机台（组）水、电、汽的单独计量，重要设备的压缩空气单独计量，并接入制丝及动力集控系统，有实时、累积量，方便用能统计、设备效能分析。

(7) 管道材料及附件的选择

压缩空气管道：采用《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12），材质为不锈钢。

凝结水管道：采用《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12），材质为不锈钢。

蒸汽管道：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管道连接：除设备、阀门等处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其余部位均可采用焊接。

管道阀门：饱和蒸汽管道采用碳钢材质的进口截止阀门；凝结水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的进口截止阀门；压缩空气管道均采用阀芯为不锈钢材质的球阀或蝶阀。公称管径小于 DN50 的管道所需阀门采用螺纹连接；公称管径等于或大于 DN50 的管道所需阀门采用法兰连接阀门。热力管道的阀门保温采用成型的保温材料（超细玻璃纤维保温及工程塑料保护壳）。

热力管道的弯头采用热压机制弯头和煨弯弯头。热压机制弯头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管道公称直径的2.5倍，煨弯弯头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管道公称直径的4倍。

(8) 保温和防腐

架空敷设的热力管道刷耐温防锈漆进行防腐，采用超细玻璃纤维棉管壳，保温厚度的选择原则为：蒸汽管道按全年运行介质200℃选用，凝结水管道按全年运行介质120℃选用。保温层外包0.35~0.5mm厚不锈钢板保护层。阀门采用保温夹套，便于维修拆卸。

(9) 节能措施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能源是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卷烟厂作为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是降低成本的一个有效途径，设计方案需体现节能降耗。

3. 给排水设计要求

本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的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水压为0.30MPa，接至生活水池及厂区环状给水管网，厂区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厂区的污废水排水系统。

制丝车间为现有建筑，本次仅根据制丝线工艺设备布置调整，对其配套的给水、排水管道进行更换，并根据设备用水点位重新设计管路，本次改造区域内消防设施利旧。

制丝车间内部现状工艺设备清洗水管道运行时间较长，管道内腐蚀及结垢严重，本次改造制丝线工艺设备用水及清洗水管道全部更新。

工艺设备用水采用软化水，根据新工艺布置，重新设计软化水管道系统，从现状软化水入户管上取水，引入口增设计量设备及阀门。现离子交换器软化水设备设于动力中心，本次须更新为RO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真空回潮设备需要循环水，本次改造仅供给其自来水管管道，冷却塔及水箱均为已有设备。

本项目为现有建筑，屋面雨水管道利旧。

4. 电气设计要求

(1) 建筑电气系统

本项目为既有联合工房制丝车间内部改造，配合工艺生产线改造电气相应涉及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等。其中供电系统低压配电柜根据需要进行适应性改造更新，配电系统更新，照明系统根据建筑平面局部改造，防雷接地系统根据需要局部调整完善设置。

(2) 供配电系统设置

本工程项目根据室外消防用水量及建筑物规模，其消防设备用电、信息安防系统用电、生产设备用电为二级负荷，其它均属三级负荷供电。

本次改造须预留新增空调设备安装功率约为150kW；ZS线改造后用电负荷比老线增加1100kW；拟拆除的原梗线、SP81可腾挪出490kW；总体制丝线须增容

760kW。根据本次改造新增用电负荷及现有变配电设施情况（联合工房配变电所设置5台干式变压器，为 $3*2000\text{kVA}+2*1600\text{kVA}=9200\text{kVA}$ ，主要为制丝车间供电的变压器主要为1#/2000kVA、2#/2000kVA和拟建的6#/1600kVA，变压器最大运行负载率不超过60%），本次改造后仍由原变压器提供电源。

现有变压器低压侧已集中设置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设备已接近使用寿命末期，本次根据需要更新。无功补偿装置装设调谐电抗器，可有效减小电容器组对谐波的放大，降低谐波对系统的影响，改造后经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补偿后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0.90。

本工程在变压器低压侧集中设置有源滤波装置，且本次改造还采取谐波治理措施。

本次改造工艺生产线重新优化设计，改造区域涉及制丝分段电控柜以及动力等低压普通用电设备，其配电回路按生产工段、工序或分段采用放射式配电，既有电缆桥架拆除后按新的配电设计重新敷设安装。

消防用电设备低压动力配电回路均采用放射式供电方式，采用耐火型铜芯电力电缆或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沿金属线槽敷设或采用耐火型铜芯导线穿钢管沿墙或楼板暗敷设。明敷设时均采取防火措施保护。

（3）电气照明

照明系统由正常照明、应急照明组成。

制丝车间相关改造区域已设置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本次制丝线升级改造照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照明线路和灯具更新，照明用电单独计量。应急照明相应进行局部调整完善。

（4）电气安全

本次改造范围主要为现有制丝车间内部，屋面防雷系统已设置，合理利用原有设施，根据屋面实际需要进行修复、调整。

建筑物内部防雷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在建筑物的地面层处，下列物体应与防雷装置作防雷等电位连接：①建筑物金属体；②金属装置；③建筑物内系统；④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

在适当位置设总等电位联接端子箱，建筑物PE干线、电气装置接地极接地干线、建筑物内的水管、采暖和空调管道等金属管道等导体在进入建筑物处接

至总等电位联接端子箱，桥架内通长敷设40*4热镀锌扁钢。弱电系统采用一点接地系统，将各种工作接地集中一点与接地体相连，与电气设备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欧姆。

插座回路、移动和手握设备供电回路、灰尘较多，湿度较大场合的进线开关采用 RCD 漏电保护。

根据建筑物各房间使用功能不同，严格按规范或工艺专业要求区分不同类型的危险源，在糖香料间等可能挥发酒精区域，有针对性的采取电气防爆、可燃气体自动检测和报警装置等安全防范措施。

在除尘房、糖香料间等爆炸危险区域另设防静电接地。

(5) 电气节能措施

在照明设计中充分考虑采用高效率的电光源和灯具。普通照明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采用分时段、分区域等多种照明控制方式。楼梯间等照明采用感应式或延时的自动控制方式。

照明线路负荷分配考虑三相平衡。

在各低压动力及照明出线回路上装设测量电流、电压、有功电度等参数的多功能的数显表，分工段计量。

(五) 电控、集控设计要求

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电控集控）需完成升级改造线所有设备的全套集控和电控一体化集成，并完成部分利旧设备电控集控系统与改造后对应系统的集成。

依据本次改造的总体要求及淮阴卷烟厂制丝线现有情况。为本次改造提供全套制丝集控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制丝车间电气控制系统、制丝线监控系统和制丝车间生产管理系统），并完成部分利旧设备电控集控系统与改造后对应系统的集成。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局及中烟公司相关政策，充分考虑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与其它模块的融合性，结合技改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特点，进行顶层设计、整体规划，针对本次项目中含有的制丝线设备电控和集控实施内容，提供设计指导和技术规格支撑，同时规划技改后需要逐步实施的项目，为未来淮阴卷烟厂打造智能工厂，提供必要的底层软硬件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包含电控和网络等相关设备进行利旧的规划以及系统集成。
- 2) 本次改造项目的电控系统，需满足在不同阶段下的生产要求。基于模型

化、对象化的 PLC 标准编程框架，实现控制系统从简单的动作连锁控制向过程信息控制转变，实时驱动人、机、料的协调运转，提高自动化控制的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提供面向业务系统专项作业任务的模型载体，解决 IT 和 OT 系统之间的业务交互，延伸整个集控系统的纵向集成深度。设备控制层纵向完成管理→执行→控制的通达，横向在数字化产线的全集成基础上提供集中设备控制、集中作业任务、集中数据保障的支撑。

3) 本次改造需升级制丝线集中监控系统，要求实现从原料高架库区至烟丝存储工序的生产全过程的集中监视控制，达到生产全过程可视化要求，使之与设备控制层、生产管理層紧密结合。集中监控层纵向完成接收生产管理系统任务同时对设备控制层下达相关生产指令，横向在实现对生产过程质量、产量、消耗、设备状况等的全面可视、可控及完善的故障诊断和检测功能，保证生产的高效可靠运行和数据的及时准确传递。本次技术改造需基于江苏中烟统一部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架构，建设制丝车间生产管理系统，以满足车间级管理的个性化需求。通过车间级管理系统把和生产相关的生产、工艺、控制在信息层上统一起来，在业务环节上协同起来，在执行环节调度起来，有效的保证生产线高效、高质、低耗运行。

4) 优化设计制丝车间网络架构。提供面向车间整体设备控制及集中管控的网络平台，网络规划、架构设计、网络硬件配置等方面必须符合淮阴卷烟厂网络安全策略及相关网络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充分考虑网络系统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

5) 建设信息引导与发布系统，实现重要生产信息的发布。随生产线位置调整更换改造区域的信息引导与发布系统，在车间重要设备附近、主要通道、关键主机设备等处设置全彩 LED 显示屏，显示重要生产及仓储数据、发布通知信息等。系统线路并入综合布线系统。设计涵盖制丝线监控画面的 web 发布系统、制丝车间现场 LED 系统等生产辅助监控系统。为公共广播系统、移动应用系统、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留有必要接口。

(六) 弱电信息化设计要求

本次为原制丝车间内部改造。设计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等。本项目主要建立一套智能信息化基础支撑设施，为

后续的智能车间打好信息化基础。

1. 综合布线系统

根据制丝车间布局调整重新设计综合布线系统，采用先进的结构化综合布线方式，综合语音、数据、视频信号传输的要求，覆盖所有制丝车间改造区域。辅房区域根据最终的使用功能和办公人员情况具体配置信息点位；生产车间内按需设置数据点和语音点，部分点位在电控柜上安装；其他用房根据使用功能和生产运行人员需求情况具体配置。

2. 信息设施系统

(1) 信息网络系统

本次局部更新改造区域的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作为全厂计算机网络的子网，采用骨干万兆与核心交换机互联，千兆到桌面的高性能、全交换网络。

(2) 公共广播系统

改造区域更新公共广播系统，公共广播兼做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控制部分设在全厂的消防控制中心内，系统需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3) 网络安全系统

网络信息安全按第三级防护等级设置，符合《烟草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规范》、《烟草行业信息安全基线管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本次改造对制丝车间网络安全架构进行重新设计，加强网络边界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网、工业控制网及安防监控网络物理隔离。

3. 安全防范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制丝车间原有视频监控系统使用海康威视平台，主要用于安防监控。本次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需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制丝车间根据布局调整重新设计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原有的监控网络平台。

公共区域的摄像机分布原则为：出入口、通道、重要地方等处设置高清彩色固定摄像机；生产区摄像机主要用于监控生产线运行、物流线路、仓储区通道及环境状况，防止灾害和事故的发生，采用高清彩色球型摄像机和高清彩色固定枪式摄像机。

根据增设摄像数量相应增加视频存储设备，确保录像存储时间不小于3个月。

(2) 出入口控制及门禁子系统

在制丝中控室、香料厨房控制室等区域安装门禁系统，保证重要区域设备和资源的安全，便于人员的合理流动，对进入这些重要区域的人员实行出入控制。

设计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接入淮阴卷烟厂门禁系统统一管理。

4. 机房工程

本次改造原有制丝车间集控中心形成淮阴卷烟厂智能集控中心，智能集控中心机房按《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C级设计。

(1) 机房电气工程

在机房设置UPS配电柜，电源从101办公辅楼UPS引出，为计算机设备用电；空调等其他设备由机房双电源配电箱供电。

(2) 机房接地工程

弱电各系统设备应建立良好的等电位接地，包括交流工作接地、安全保护接地、防雷接地等，系统设备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接地极采用联合接地体，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按接入设备中要求的最小值确定。

(3) 机房供电工程

对101办公辅楼信息主机房供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各主机柜实现双UPS双路供电，同时根据设备实际负载以及电池供电待机时间要求，对UPS主机功率模块及电池进行扩容改造。

(七) 安全、环保及职业卫生技术要求

1. 安全职业卫生设计要求

(1) 项目设计的设备设施及现场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2018)要求。

(2) 车间内接触粉尘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要求。

(3) 车间内接触噪声声级应符合GBZ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要求。

(4) 现场标识应符合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要求。

2. 环保设计要求

(1) 工艺尾气有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DB32/4041《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其中主要指标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2) 厂界噪声控制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3) 生产废水应全部接入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消防改造要求

本次改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针对烟草建筑及其火灾特点，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结合企业本次改造的工艺设备、联合工房的总体功能布局调整情况进行消防设计，并依据淮安市职能部门的规定，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消防设计的审查工作。消防设计中考虑拆除过渡期对现场消防设施的影响，并考虑改造项目过渡期的保障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八) BIM 综合设计要求

1. 通过 BIM 技术解决技术改造施工现场实际问题，解决图纸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变更，为后期竣工资料及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方便后期的维护管理。建设共享平台，实现企业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建立支撑信息共享的 BIM 信息交换接口，实现 BIM 模型导入、系统内模型数据的整合、模型及信息的导出、模型与信息交互浏览等。最终，形成完整的 BIM 设计并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 BIM 服务应用平台，BIM 模型应轻量化。

2. 联合工房 BIM 综合设计，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进行各专业 BIM 模型建立并在施工阶段进行优化，指导各专业施工，项目竣工后形成完整的 BIM 设计并建立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和 BIM 服务应用平台，BIM 模型应轻量化。

3. BIM 设计范围包含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后的制丝车间建筑结构模型、公用工程模型（包含给排水、暖通、电气自控、消防、弱电、安防和动力管线及设备），以及制丝生产设备及工艺管线模型。

4. 提供联合工房 BIM 综合设计及相关服务。提供三维信息模型综合交付管理系统、三维数字工房展示系统、可视化项目管理系统、竣工资料管理系统等 BIM 应用平台服务及平台维护服务；提供 BIM 技术及软硬件人员使用培训等相关配套

服务。建立完整的竣工模型及竣工资料库，为将来构建三维数字化车间应用集成平台奠定基础。

5.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软硬件（台式图形工作站不少于1台、移动图形工作站不少于3台、施工现场图纸移动浏览端不少于5台；正版建模软件数量不少于1套，正版模型浏览软件不少于1套，交付后有效授权不低于1年）；提供基于B/S架构的BIM服务应用平台及维护服务，交付使用后，提供BIM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等。

（九）初步设计要求

根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按照有关导则单独成册编制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等相关专篇文本。参加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初步设计第三方审核建议及发包人审核建议修改完善初步设计。

（十）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根据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方案，依照现行建设规范和烟草行业规范标准，完成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各个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

2. 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3. 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排烟、智能信息控制等专业的施工图。消防、通风、排烟、智能信息控制等专业设计的深度应包括相应设备的型号参数和质量控制指标，满足招投标和设备采购条件。

（十一）施工配合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期间各个标段的划分和进度计划编制，为各个标段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合同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管理，对项目投资费用进行控制，对施工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参与各项验收工作并提供验收后的相关技术服务。

鉴于技术改造涉及现有生产厂房，实施时会对现有生产造成一定影响，需要为此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必要的技术措施、施工组织程序和实施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进行，将影响降至最小。本项目力争在2026年10月底前投入生产，投标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及自身工程经验，合理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十二）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要求

投标人技术标中应编制生产线现状测评及诊断方案，测评及诊断内容主要包括工艺质量、智能制造、生产效能、绿色生产等方面。

在本项目实施前与投产后，需按照烟草行业相关规范对工厂生产制造水平进行综合测评，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评价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和目的，并提出较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

（十三）结构检测要求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根据现场情况及图纸资料无法确定联合工房制丝车间现有结构、荷载等情况的，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制丝车间整体或局部结构体系进行检测，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联合工房制丝车间（A区），采用钢-网架结构。2007年开始建设，2009年投入使用，使用期间未进行过额外的结构检测采购服务。根据现有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进行结构检测，如有必要将对局部区域进行安全性维修、维护。

（十四）智能化提升设计要求

淮阴卷烟厂智能化提升建设以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为指导，基于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应对生产、控制、质量、管理及信息方面的各项需求，为厂级信息集成与智能化发展应用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以提高控制系统的智能化装备水平及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打造全行业先进的智能产线，以行业工业互联网技术

为依托，定位于高度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维持生产安全平稳、合理利用能源、挖掘企业潜力、提高整体效益为目标，构建全行业先进、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制造体系平台。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需提供卷烟厂智能工厂建设方面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江苏中烟和淮阴卷烟厂数字化转型规划、智能工厂建设标准版要求、智能工厂建设规划等，为本项目实施的智能工厂建设内容提供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和咨询成果体现在相关设计文件中。

六、设计及服务成果文件

序号	提交的成果文件	份数	成果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报告-实施前)	10份	合同签订完成，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内	
2	项目施工图	10份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3	BIM设计成果	1份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4	结构检测报告	6份	初步设计通过批复，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设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5	施工图审查提出问题的答复	6份	招标人反馈施工图审查问题10日内	
6	工程竣工图	6份	项目投入试生产，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60日内	
7	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报告-投产后	6份	项目投产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20日内	
8	整体竣工验收报告	6份	项目投产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并收到需要的相关资料后90日内	
9	其他文件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七、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 厂区现状总平面图；
2. 联合工房现状建筑平面图（一层、二层）；
3. 联合工房现状工艺平面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九、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十、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招标人全称）：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时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止，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中要求为准，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淮阴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报价表

序号	设计项名称	设计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过程和公式	不含税报价 (元)	含税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设计配合服务、结构检测费等)	土建及公用工程、弱电信息化系统、智能工厂建设等				
		烟草工艺设备(进口)				
		烟草工艺设备(国产)				
2	BIM 设计					
3	生产制造水平综合评价					
	不含税报价合计(元)					
	税率 (%)					
	含税报价合计(元)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要求，提供合理的单项分项报价。此表中合计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报价金额保留至元。

2、报价费用包含人工、管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 数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六、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

八、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以上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九、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设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十、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设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我方在近3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